

广利环审〔2025〕2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市澄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
菌类、调味料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澄明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元市澄明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菌类、调味料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501-510802-04-01-873511〕号）位于利州区宝轮工业园区，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租赁厂房16000平方米。购置安装6条菌类、调味料加工生产线；购置安装清洗、熬制、炒制、灌装、杀菌、组装等生产设施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液体调味料、半固体调味料、骨汤调味料、腌制食用菌、干制食用菌等食品和调味品约10万吨。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项目经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选址位于利州区宝轮工业园区内，所在园区已开展规划环评并取

得审查意见（广环办函〔2020〕87号），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该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有效控制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用水管理。生活污水通过园区现有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设备清洗废水通过新建车间收集沟和生产废水管网收集后，进入车间收集罐+三级隔油池+气浮池，再和其他生产废水一并通过收集管网收集，进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200m³/d）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地下水专项评价要求，对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反应釜和炒锅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车间内大型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措施，和车间油烟废气一并收集处理；锅炉燃烧废气采

用低氮燃烧措施，经 8m 排气筒外排；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楼顶烟囱排放。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各设备设置减震措施，锅炉房、发电机房均单独密封设置。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运输及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 and 规定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生活垃圾、不合格原料和杂质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定期清掏后由专业公司处理；隔油池+气浮池废油脂、油烟废气处理废油脂定期清掏，交由专门的油脂回收公司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卖废品回收站。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危废暂存间，分类存放，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积极配合园区管委会完善和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事故处置体系建设，加强人员培训及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和最新环保要求，及时优化完善工艺设备和环保措施。

三、项目实施后，NO_x总量控制指标为：1.408t/a。项目污染

物许可排放量已经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确认。按照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你公司应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生态破坏防止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7日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